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现对“一、主要财务数据”中“（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补充说明如下：

原公告内容为：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55.00	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收到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 30% 股权多付价款及资金占用费 11.55 亿元；二是高家梁、红庆梁煤矿报告期煤炭量价齐增，收到现金增加。
应收票据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母公司应收票据已经全部到期兑现。
应收账款	41.36	主要原因是高家梁煤矿新客户增加及煤价升高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309.54	主要原因：一是高家梁煤矿预付运费较年初增加；二是国泰化工预付原料煤款较年初增加；三是红庆梁煤矿预付移民搬迁款较年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3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收到收购京东方能源 30% 股权多付价款及资金占用费所致。
短期借款	-47.72	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期偿还了全部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263.96	主要原因是受煤炭市场需求旺盛影响，公司预收销煤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4.57	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绩效工资年末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46.60	主要原因是本期煤炭市场形势较好，报告期末公司待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资源税较期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2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3 月到期的公司债券（一期）重分类至本项目列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4.97	主要原因是预收煤款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4.87	主要原因是西部能源购买红庆梁煤矿采矿权以及红墩子煤业项目建设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81.64	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3月到期的公司债券（一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二是本期购回公司债券（二期）4.3亿元。
营业收入	80.10	主要原因是煤炭售价较同期大幅增长，销量较同期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49.76	主要原因是受煤炭收入较同期大幅增长影响，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较同期均增加。
研发费用	-65.41	主要系本期外委研发项目启动较晚所致。
其他收益	-77.95	主要原因是本期使用奖补资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6.52	主要原因是同期核销了部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1	主要原因是受煤炭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涨影响，煤炭销售额较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8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红墩子煤业收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01	主要原因是受煤炭销售收入较同期大幅增长影响，相应的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较同期均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8.6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京西采矿权价款返还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71	主要原因是红墩子煤业项目建设投入较同期增加4.6亿元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主要原因是红墩子煤业上年同期收到小股东增资款2400万元，今年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9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偿还超短期融资券等借款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多付价款资金占用费产生的税费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1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昊华精煤小股东同比例减资2.4亿元所致。

现补充调整为：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55.00	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收到2015年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多付价款及资金占用费11.55亿元；二是高家梁、红庆梁煤矿报告期煤炭量价齐增，收到现金增加。
应收票据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母公司应收票据已经全部到期兑现。
应收账款	41.36	主要原因是高家梁煤矿新客户增加及煤价升高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309.54	主要原因：一是高家梁煤矿预付运费较年初增加；二是国泰化工预付原料煤款较年初增加；三是红庆梁煤矿预付移民搬迁款较年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3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收到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多付价款及资金占用费所致。
短期借款	-47.72	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期偿还了全部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263.96	主要原因是受煤炭市场需求旺盛影响，公司预收销煤款较年初

		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4.57	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绩效工资年末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46.60	主要原因是本期煤炭市场形势较好，报告期末公司待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资源税较期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2	主要原因是2022年3月到期的公司债券（一期）重分类至本项目列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4.97	主要原因是预收煤款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4.87	主要原因是西部能源购买红庆梁煤矿采矿权以及红墩子煤业项目建设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81.64	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3月到期的公司债券（一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二是本期购回公司债券（二期）4.3亿元。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133.57	主要原因是三季度煤炭售价较同期大幅增长，销量较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80.10	主要原因是煤炭售价较同期大幅增长，销量较同期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49.76	主要原因是受煤炭收入较同期大幅增长影响，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较同期均增加。
研发费用	-65.41	主要系本期外委研发项目启动较晚所致。
其他收益	-77.95	主要原因是本期使用奖补资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6.52	主要原因是同期核销了部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1	主要原因是受煤炭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涨影响，煤炭销售额较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8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红墩子煤业收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01	主要原因是受煤炭销售收入较同期大幅增长影响，相应的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较同期均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8.6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京西采矿权价款返还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71	主要原因是红墩子煤业项目建设投入较同期增加4.6亿元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主要原因是红墩子煤业上年同期收到小股东增资款2400万元，今年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9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偿还超短期融资券等借款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多付价款资金占用费产生的税费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1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昊华精煤小股东同比例减资2.4亿元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7,065.4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煤炭售价同比上涨较多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1,146.00	主要原因是煤炭售价较同期大幅增长，销量较同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7,264.6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煤炭售价同比上涨较多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1,145.30	主要原因是煤炭售价较同期大幅增长，销量较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138.50	主要原因是由于煤炭业务量价齐增，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7,065.46	主要原因是在股本无变化的情况下，本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1,146.00	主要原因是在股本无变化的情况下，累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	增加 7.46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大于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幅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加 13.98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累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大于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幅所致。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稿）》。对于上述补充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